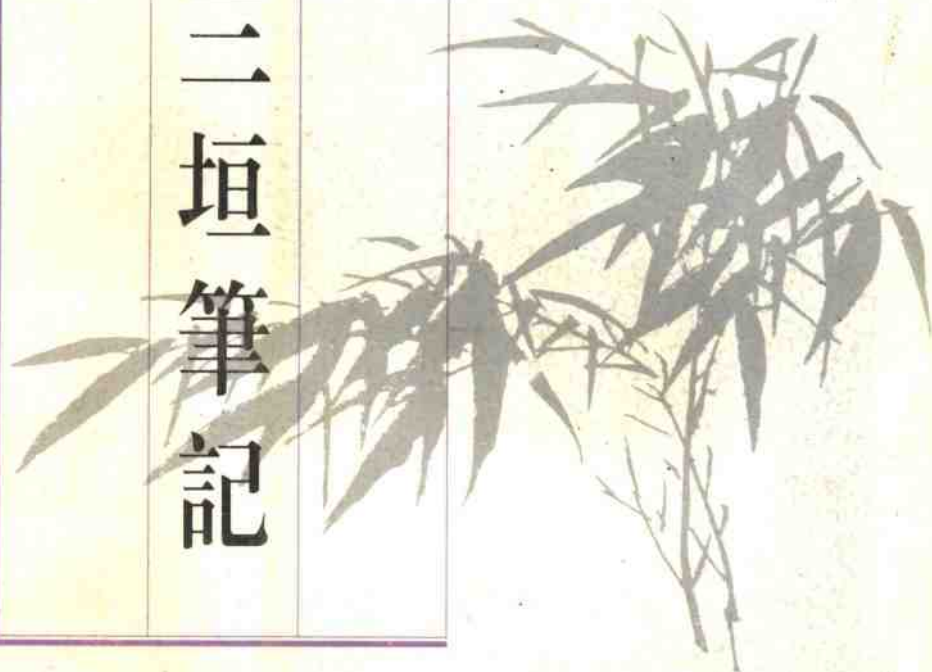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元明史料筆記

三垣筆記



中華書局

K24

K248.06/12

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三垣筆記

〔明〕李清撰

中華書局

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三 垣 筆 記

〔明〕李 清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文字六〇三廠印刷

*

860×1168毫米1/32·8¹/₂印張·151千字

1982年5月第1版 1997年12月湖北第2次印刷

印數 21001-27000 冊 定價：12.50 元

ISBN 7-101-01753-3/K·811

點校說明

三垣筆記三卷，附識三卷，明李清撰。李清（一六〇二——一六八三）字映碧，一字心水，南直隸興化（今江蘇屬縣）人。崇禎辛未進士，仕崇禎、弘光兩朝，歷官刑、吏、工科給事中，大理寺丞等。明亡後不仕，隱居家鄉棗園，以著述自娛。主要著作有南渡錄、南北史合註、南唐書合訂、澹寧齋史論、澹寧齋雜著等。三垣筆記是他著作中較爲重要的一種。書中所記，大都是他任三科給事中時耳聞目睹有關朝章典故和當時朝廷重要官員的言論行事，故名之曰三垣筆記。

書前有李氏自序，對於此書的大旨，言之甚悉。

是序所言，約有三事：一爲交待書名之由來。二爲著此書爲存史事美惡賢否之真，不以恩怨爲是非。目見者爲本書，耳聞者爲附識，以示慎重。三爲美惡賢否，一準夏允彝之幸存錄。關於其所謂存美惡賢否之真，這一點似乎已經做到，熟悉明事的全祖望，對此有較公允的評價，全文云：「映碧先生三垣筆記最爲和平，可以想見其宅心仁恕。當時多氣節之士，雖於清議有功，然亦多激成小人之禍，使皆如映碧先生者，黨禍可消矣。其中力爲弘光洗雪，言其變童季女

之誣，於主立潞藩諸臣，皆絕不計及。又言其仁慈勝而決斷少，當時遺臣中不沒其故君者有幾人歟？於慶鼎、華直書其垣中之過，不少貶，更人所不盡知也。其中記甲申死難諸臣有李國楨，記乙酉死難諸臣有張捷、楊維垣，則失考也。至鄭鄮一案，當主黎洲先生之說，而筆記所言太過耳。（見結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九）明代後期，東林黨與閹黨開展激烈的鬭爭，各立門戶。東林黨較之閹黨，自然屬於較正派的一方，但也由於疾惡太甚，門戶之見特深，凡事以門戶爲是非，所以看問題就不夠全面，發議論亦不免偏頗。李清在當時的官僚士大夫中，是比較沒有門戶偏見者之一，所以記事比較平實，不作偏畛之見。此外，此書以目覩與耳聞分爲本書和附識，本書部分是親身目擊的事實，作者對其實實性無可置疑，附識部分表明得諸耳聞，作者對它的真實性尚持保留態度。作者做這樣的區分，較之其他筆記不問真實性如何，不加區分地筆之於書，應該說態度是比較謹慎的。

至於李清以夏允彝之幸存錄爲是是非非之準的，也是有背景的。夏允彝之作幸存錄，立意與李清相同。夏允彝在明末的黨爭中，能持較客觀的態度，以爲明季南北都之淪沒，皆由東林黨與非東林黨專事內訌，不顧敵國外患，無高瞻遠矚之識，無和衷共濟之量，遂致鷸蚌相爭，漁人得利，故明社之亡，列於黨爭者皆有罪焉（見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第三六三頁）。故而幸存錄一書備受東林黨之攻擊，黃宗羲詆其爲「不幸存錄」，作汰存錄以校正之，要非公論。李詳說「映

碧之失，在輕信夏彝仲之幸存錄（見嘉業堂刻本李詳序），亦非得體之說。

三垣筆記一書的價值，在於它提供了明末崇禎、弘光兩朝的各個方面的真實史料。這些史料，或不見它書記載，或它書言之簡略，此獨言之詳悉。茲舉數例，以見一斑。

崇禎以色厲內在、剛愎自用、故作聰明而著名。如：

「上於閣臣擬票及刑部諸招，罔不適意，則或抹或叉。閣臣必繇淺之深，刑部亦繇輕之重，然上意淵微，原未可測，乃附會者之過耳。聞閣臣遇臺省諸疏微涉逆鱗，則以該部知道嘗試，若一改票，便從嚴。時刑部諸司官蓄縮尤甚，刻者加一等以防駁，巧者留一等以待駁，一駁則重，再駁則再重。甚有假此勒賄，動云上意不測者。噫！律例蕩然矣。」

對朝臣既如此多疑，且疾其功，欲美名獨攬：

「吳輔姓面奏，欲疏請調楚賦，謂：『民久困兵火，徵必不能應，且令仁聲先路，則安民即剿寇勝着耳。』允之。及疏入，留中，蓋不欲恩歸臣下也。」

甚至對其愛妃田氏也疑竇輕啓：

「上一日於宮中聞貴妃竊撫琴，疑之，問在家師誰，貴妃以母授對。次日即召其母入，與妃對彈，始釋然。」

崇禎時內憂外患，國庫蕩然，其捉襟見肘的窘境，從一些細枝末節也可以反映出來：

「朝議以國計不足，暫借民間房租一年，於是怨聲沸京城，呼崇禎爲重徵。猶海剛峰疏內呼嘉靖爲家淨，謂家家俱淨也。」

「上憂國用不足，發萬曆中所儲遼參出外貿易，予時市其中者，上有微孔，色堅而味永，與他參迥異。惟吳儀曹昌時所市最多，皆取其上者。聞此番貿參，獲可數萬金。」

明末政治之黑暗，無疑廠衛的濫殺無辜、刑以索賄也是這種黑暗政治的一種表現：

「予初入刑垣，聞東廠盜最冤。每廠役獲盜，必加以五毒，擇肥而攀，俟罄擄既飽，然後呈廠。廠上疏歷歷有詞，不四日便下部擬，不十餘日便依樣招奏，又不四日便會官處決。曾有一盜赴市，太息云：『我賊也不曾做，如何誣我爲盜？』一日，予晤刑部一司官，以平反勸，慘然曰：『不敢。』予曰：『何也？』對曰：『天下有一介不取之官，而無一介不取之吏，若一翻廠招，異日借題羅織，官吏并命矣。』一時千和招災，莫此爲甚。」

又如：「上寄耳目於錦衣衛，稱爲心膂大臣，托採外事以聞。吳金吾孟明，緩於害人，而急於得賄，其子邦輔尤甚。每緝獲州縣送禮單，必故洩其名，沿門索賄，賂飽乃止。東廠亦然，嘗有某知縣送銀二十四兩，求胡編修守恒撰文，時尚未受，亦索千金方已。一時士大夫皆重足而立。」

再如：「田家宰惟嘉，以考選不公，爲楊翰林士聰所糾，傳聞惟嘉素通內，故先得稿，以辨疏

進。後復爲士聰所糾，責以參疏未下辨疏先上之故，奉旨回奏，茫無以應，執惟嘉僕四人送鎮撫司。一時吏部重賄，俱資夜運入錦衣，人有「吏部囊空，錦衣地重」之語。」

明末的官軍，也達到十分腐朽的程度。由此也可以看出明朝之必亡：

「邊報鈔傳有禁，故自本兵、兵垣外無知者。第聞九門俱閉，劉輔字亮戎服乘馬，閱內外城京兵，內丁持械，而行路交錯，各門列執斧執棍者各五十人，然斧闊不二寸，棍皆柳木，殊不堪用，每巷內輒有兵十人，執械坐臥。城門經數刻一啓。時塵埃蔽天，有小車騾驢載婦女老稚，其面皆如土偶之落盡金漆者。問之，云：『聞北兵來，故避入城。』」

這樣的士兵，怎堪戰用？掌兵事者又何嘗不是如此？

「楊司馬嗣昌條奏機宜，自一至數十，繩繩不絕，人笑其以口擊賊耳。及曾主政應遴改兵科，亦踵故智，北兵入，日具一疏，上一日召，詰曰：『汝爲兵科，嚴戰守、効功罪，約言不煩足矣，日疏何贅也？』應遜慚而退。」

「盧督師象昇駐德勝門外，兵甚多，屢檄高總監起潛兵合擊不至，上疏期以望夜襲敵李家橋，迄旦不見捷音，疑京兵頗有喪失。司禮內監曹化淳駐城樓上，有以首級來者，輒賞元寶一錠，令部辨驗。兵部覈西虜之首，面闊口短，東人多係遼陽，與中國無異，無可驗駁。繇是兵益殺良爲功，有以濕草鞋擊去網巾痕，蒸其首使漲大充敵首者，賞雖賚，敵無損焉。」

殺民冒功者有之，得賄縱敵者亦有之：

「北兵以正月望焚王府，大驅輜重而北。時言敵既重有所携，必多瞻顧，且無必死心，利於邀擊。然自濟至通，莫敢尾追，況截殺乎？上嚴旨令無縱出口，楊撫軍繩武親服戎服，執旗立口上指揮，發銃破敵，敵逡巡不出，尋繇分監內臣孫茂霖所守地脫去。人謂孫及部下皆得重賄，凡一人出，率予五兩，乃不發砲而俾之逸。夫敵亦何懼？乃以賄來，直將士不敢擊耳。茂霖後以縱敵，與鄧希詔駢斬。」

「予爲刑垣時，見言路諸疏以四日下，間改票亦六日下，及此番入垣獨異，或數月，或半年一年。尤可異者，督撫或請兵餉，或補官，皆中閣。又北兵已退半載，而邊臣諸告急疏猶續下傳者，以爲北兵再至也。」這簡直是兒戲了。

以上只就一些顯而易見的記載，略加搜檢，類似此類史料還不少。此外，本書更多地記述明末黨爭之敗國和官場的種種卑劣行徑，以及官員之間的勾心鬥角的情況，限於篇幅，這裏不贅述。

總之，三垣筆記一書，在明人史料筆記中，是價值較高的一種。

當然，此書也和大多數筆記一樣，喜歡記一些天人感應以及一些荒誕無稽之談。如把明朝的滅亡歸之於氣運，以爲種種災異即是明朝滅亡的徵兆。比如說秀才袁清碰到一個和尚，和尚

指天象告訴他，說建文帝和他的臣子齊泰、黃子澄又來到了人間，不久就會有變亂，到了甲申之變，和尚說的話完全應驗了。這類記述十分可笑，是本書的糟粕。這類條目在本書中很少，這裏提一下就够了。

是書在清朝沒有刻本，只有抄本流傳，且都殘缺不全，內容詳略也頗有出入。傳以禮跋言：「是書共有三本，一爲陸存齋觀察本，一爲周季旣太守本，一爲凌長與錢才本。用三本互校，而望漏處，如全謝山跋所云……蓋是書未經剞劂，輾轉傳抄，輒多刊落，謬訛亦分併不一，三百年來遂無定本矣。」直至一九一二年，國學粹報社鉛字排印國學彙刊本，始有六卷足本的三垣筆記，其後一九二三年，吳興劉氏嘉業堂又有刻本流傳。

這次點校，即用嘉業堂本作底本，對校了古學彙刊本。同時也校了北京圖書館所藏的傳以禮校的三卷本（校記中稱爲「抄本甲」）和商務印書館所藏的四卷抄本（校記中稱爲「抄本乙」）。抄本與刻本詳略不同，兩個抄本的字句也有出入，我們參酌審定，改正了一些明顯的錯字。凡依抄本增改，或者刻本抄本各有所長，未便據抄本以改刻本的，都在校記裏一一說明。有些地方，刻本與抄本文字雖有異同，但內容並無出入，爲避免繁瑣，就不一一出校了。又嘉業堂刻本附識部分分卷不够合理，記崇禎朝的爲附識上、中和下的半卷，記弘光朝的只有附識下半卷，眉目很不清楚。現依古學彙刊本，把屬於崇禎朝的分爲附識上、附識中兩卷，弘光朝則屬之附

識下。這樣分卷較為合理，也便於檢查。

限於整理者的水平，儘管在標點和校勘的過程中作了認真的努力，錯誤或不當之處恐所難免，希望讀者隨時指正。

點校者 一九八〇年四月

序

三垣筆記爲明大理寺丞五世族祖映碧公諱清著述之一。映碧著書凡數十種，中涉明季史事，牽及朝局，足爲後世炯戒者，唯此與南渡錄二書。南渡錄收入明史藝文志。唯此書最晦，以有建州、建虜、北朝、可汗、屬夷、異類、小酋等語，乾隆四庫初開，采進之始，卽著禁燬之目，未揭其故。若以抽燬曝書亭集與化李先生壽詩例之，事見管世銘蠡山堂詩集自注。宜在掩摭之列，其獲免者天幸也。映碧歷官刑、吏、工三垣，故以名書。身仕崇禎、弘光兩朝，舉所聞見著此，以得諸目見者爲本書，其聞而知之者則爲附識。三百年來，此書多無足本，如順德李氏、錢唐汪氏、丁氏所藏，率皆一律，繆藝風先生昔官京師，得自假鈔，亦係兩卷本。余之族人有藏六卷本者，假觀有年，曾以語藝風，藝風大喜，遂鈔一部，以爲定本。而藝風之跋是書，盛詆映碧，多爲其祖碧澥公迴護，碧澥公名思誠，明禮部尚書。深文周內，無所不至。夫碧澥公爲王家棟所誣陷，魏闡因奏削其籍，此見於明史紀事本末，彰彰可考。三朝要典之署名，亦爲顧養謙等所脅，故其後功賞不及。至御史吳尚默等交章奏雪，有詔起用，事乃大白。映碧官弘光時，亦有爲祖頌冤之奏，足與紀事本末相證。若誣以頌璫，則劾碧澥去者卽璫，其不爲璫用明矣。映碧此書，絕無迴護碧澥之語，鹽立朝

列，不爲勢奪，不爲利誘，陽羨爲其座師，絕不附和。同里姻親吳鹿友人相，爲吳昌時所惑，映碧殊不謂然，直著其事。而開國、靖難與天啟慘死諸臣，皆由映碧疏請予諡，南渡荒朝，此舉實快天下後世。至國變後，卒以屢薦不起，槁隱以沒。蓋吾宗繇然不滓之一老，卽全謝山、楊秋室熟於明季史事者，亦未嘗於映碧稍有微辭。世以信謝山、秋室者信映碧，則映碧可以無憾矣。映碧之失，在輕信夏彝仲之幸存錄，與夫誤書張捷、楊維垣之徇節，又於鄭峯陽之獄短其僞孝，皆人所不滿者，餘則光明磊落，無可訾議。余謀刻是書有年，以當不諱之世，可以出胥井鐵匣之史，重見天日，因商之翰怡京卿，成斯美舉。京卿慨允，要余爲序，記其緣起，乃以狂僭論列如右。書前列銜有「中書科中書舍人臣王挺恭閱」一行，以無所發明，則汰去之。書中如「由」作「繇」，「檢」作「簡」，「校」作「較」，「洛」作「維」，「常」作「嘗」，皆避明諱。又原書闕外標舉各人科第履貫，不知何人所記。鈔者列入夾注，幾若映碧自爲，今已刻成，不可剝改，附記於此，庶可識別。余以映碧族裔，爲首山庚癸之呼，遽承京卿一諾，我李氏子孫，宜家戶頌禱大京卿之功德，且慰映碧於地下。知人論世與籲天辨誣，天地鬼神，固當默相之也。癸亥冬五世族孫詳頓首拜撰。

自序

三垣筆記者何？崇禎丁丑，予以司李內召入京，其明年戊寅，蒙毅宗烈皇帝親策，簡入刑垣。又明年庚辰，予以大司寇不職，屢牘規之，爲所噬，遷外。未及任，丁內艱，會司寇以罪廢，上念予言，壬午，蒙恩賜環，補吏垣。癸未春，開闢淮濟入京，轉本垣右，已轉工垣左。其秋，奉命冊封淮藩，明年甲申春三月，方脂轍，值北變，隨復命金陵，晉掌工垣。斯則所云三垣也。曰筆記者何也？蓋自丁戌訖甲乙凡九年，舉予所聞見，以筆之書，非予所聞見，不錄也。所上諸疏，止錄其留中者，其已報，則亦弗悉錄也。蓋內之記註邸鈔，多遺多諱，外之傳記誌狀，多諛多誤，故欲借予所聞見，誌十年來美惡賢否之真，則又予所不敢不錄也。然猶以目見與耳聞，不無疑信之別，故先舉予所灼見以筆之書，其因聞而記者，〔一〕猶云附述，終致其慎焉。而總以數言括之，則於己恩，固不敢飾瑜，即於己怨，亦不敢益癥，惟存其公且平者云爾。予初讀蔡孝來尚論錄，或曰：「此君子之言也。」然予不盡是其言，其言之非，間有之，間有非，則偏。繼讀吳純所吾徵錄，或曰：「此小人之言也。」然予不盡非其言，其言之是，間有之，間有是，則愈偏。獨夏彝仲幸存錄出，乃得是非正，則以存公又存平，斯貴乎存耳。若予作是記，與是錄相先後，時殊事殊，而惟無偏

三垣筆記

無黨以立言則不殊，苟彛仲見此，無乃首領是記亦如予首領是錄，而又以存我心之同然爲幸也。

校記「二」而「」字據抄本甲增。

三垣筆記目錄

序	一
自序	三
筆記上 崇禎	一
補遺	四
筆記中 崇禎	四
補遺	九
筆記下 弘光	九
補遺	一四
附識上 崇禎	一五
附識中 崇禎	一六
附識下 弘光	一六

附識補遺

二四四

附誌二條

二四九

附錄

二五〇

全祖望跋

二五一

劉承幹跋

二五二